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655/05-06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R
電 話 : 2869 9205
日 期 : 2006 年 6 月 19 日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6 年 7 月 5 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 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

梁劉柔芬議員會在 2006 年 7 月 5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欽茂代行)

連附件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—

(a) 在第73條中—

(i) 在第(1)(c)款中，廢除“及調查”；

(ii) 在第(1)(c)款中，在“投訴”之後加入“，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，調查該投訴”；

(iii) 在第(1)款中，加入—

“(ca)考慮與第83AA條(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)所提述的議員行為有關的投訴，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，調查該投訴；”；

(iv) 在第(1)(e)款中，在“個人利益”之後加入“、工作開支或營運資金”；

(v) 加入—

“(1A) 在考慮或調查第(1)(ca)款所指的投訴時，除委員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，委員會亦須顧及《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》的條文。”；

(b) 在第83A條之後加入—

“83AA. 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

議員根據《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》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，或就與此有關的目的行事時，必須——

- (a) 確保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、申報／聲明或證明是真實、準確及詳盡的；及
- (b) 依照他已作出的任何承諾行事。”；

(c) 在第85條中—

- (i) 在標題中，在“**個人利益**”之後加入“、**工作開支或營運資金**”；
- (ii) 在“(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)”之後加入“、第83AA條(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)”。